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3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5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650_064625.pdf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申请延期回复。

2023年9月27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3年12月27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1105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4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92930_517445.pdf

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2/1708587081_789830.pdf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6/1711453093_515011.pdf

2024年3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次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公司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

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7/1721215331_859848.pdf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5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25/1745580136_661035.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二)《关于终止对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5号)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